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7期(总第227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9)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4)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5 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
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18)

政策解读

《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3)

《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44)

会议纪要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45)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46)

要事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7月)(47)

文件索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5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52)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叶尔波力·孜汗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顾 挺 张鹏禄

雷军新 袁小龙

张宝善 毛富贵

张保志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5年第7期

(总第227期)

2025年8月10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30日市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面临的住房困难问题,全力推动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筹建与供给力度,同时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张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筹建、申请、轮候、配售、回购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在土地供应、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严格限定房屋套型、面积以及销售价格,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专门面向本市各县区住房困难且收入处于中低水平的工薪收入群体,以及城市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所急需引进的各类人才等特定群体进行配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二章 房源筹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划和建设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住建部门作为全市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保障性住房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公安、公积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筹集、配售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以需定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职住平衡,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等条件的要求。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有新建和收购存量房两种途径。

新建包括:

(一)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闲置土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仓储、科研用地),在符合上位规划、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变更土地用途建设;

(二)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中配建;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筹建方式。

收购的存量房包括各类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控制在70至120平方米,三居室套型比例按项目情况控制在50%至60%。收购项目套型、面积和比例可适当放宽。

县区住建部门动态掌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坚持高品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应指定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子女达到法定婚龄的,可以单独申请);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请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拥有本市户籍、居住证、外来务工证明其中之一。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符合县区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对引进人才不设年龄、户籍和收入限制。

(二)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所在县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购买的商品住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通过离婚析产、继承、受赠和拆迁安置等各类方式取得的住房。

(三)主申请人须在所在县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

(四)其他需满足的条件,包括已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住房。

第十四条 申购家庭在所在县区住建部门填写申购信息,提交规定材料。县区住建部门公布项目户型和预估配售均价,属地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教育资源。

第十五条 县区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联合审核申购家庭的购买资格。县区住建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不动产登记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户籍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购家庭婚姻、收入情况,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社保缴纳情况。

第四章 保障对象轮候库建设

第十六条 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每年对有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意愿的家庭进行摸底登记,符合条件的纳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符合保障对象条件、有购房意向的家庭,在所在县区住建部门填写申购信息。申报家庭需如实填报并提供与申购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各类信息及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保障对象申请入库时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相关承诺书,同意授权相关部门查验申购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各类信息。申购资格按项目批次审核发放,由县区组织查询核定。

第十八条 保障对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申请数据更新。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实行现房销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购,保障对象只能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条 项目配售前,县区住建部门组织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制定配售方案,配售方案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配售条件、配售程序、配售价格等内容,配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实行公告、申请、审核、摇号、公示和轮候制度等,具体按以下流程实施配售:

(一)发布公告。由市住建部门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请公告,向社会公布。

(二)购房申请。申购家庭向所在县区住建部门提出购房申请,按要求提交家庭成员房屋信息、主申请人社保信息等。

(三)申购资格审核。县区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购资格审核,申购家庭资格审核通过后,县区住建部门组织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申购家庭取得申购资格,纳入保障范围。对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反馈,申购家庭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提出复核申请,由审核部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再次反馈。

(四)确定选房顺序。县区住建部门根据申购登记和资格审核情况综合确定选房顺序,在

规定期限内取得申购资格的登记户数少于供应住房总套数的,可按申购登记先后顺序确定选房顺序。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申购资格的登记户数多于供应住房总套数的,可组织统一公开摇号,排出选房次序。获得选房资格的申购家庭,按照摇号取得的选房顺序号自主选择楼层及房号。摇号工作由公证机关现场公证,可邀请申购家庭代表参加。

(五)现场选房。申购家庭按照已确定的选房次序进行现场选房,选定后现场缴纳购房定金,签订认购协议,定金的退还条件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申购家庭放弃选购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的,选房资格作废,按顺序依次递补。选定房屋后,由县区住建部门发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认购凭证》(以下简称《认购凭证》)。

(六)签订合同。申购家庭选定保障性住房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购房手续,凭《认购凭证》与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签订购房合同,缴交购房首付款或全款。贷款购房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银行按揭贷款。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认购合同的,取消当年申购资格;已签订买卖合同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且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七)房屋交付。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约定时间向申购家庭交付房屋。

第二十二条 县区住建部门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

记部门应当将相关登记信息推送至县区住建部门。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首次登记后,及时协助购房家庭办理不动产分户登记,收购企业及时协助购房家庭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房屋产权性质为“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注明: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当期末取得选房资格的,进入轮候库,轮候期限为三年。

第六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四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不超过5%的利润构成;收购、盘活、转化存量房产作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均价,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确定,配售均价纳入项目配售方案。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核定的配售均价,结合楼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拟定单套房屋销售价格,实行一房一价,明码标价,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项目最终销售均价不得高于核定的配售均价。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关资金严格执行封闭管理,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监管。

第七章 售后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购房人应签订买卖合同,办

理权属登记手续,录入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可由运营公司回购),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回购:

依申请回购: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依职权收回:

(一)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需要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

(四)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继承的相关规定执行。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因继承、遗赠、婚姻状况变化等方式取得其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只能保留一套,原房屋性质不变。离婚析产后未享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所有权的一方可另行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工作由住建部门统筹。购房家庭申请回购时,向住

建部门提出申请,由住建部门负责审核。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回购或封闭流转价格按照购房款减去房屋折旧的原则核算。房屋折旧按照主体结构 50 年、装修 10 年平均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毛坯+装修)-[原购买价格(毛坯部分)×(交付使用年限×2%)]-[原购买价格(装修部分)×交付使用年限×10%]。毛坯及装修均折旧计算至折完为止。

回购申请审批通过后,回购主体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回购,解除合同并备案,退出的房屋及时纳入配售房源。

第三十条 申请回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无贷款、无抵押、无租赁、未设立户口及居住权、无法律纠纷;

(二)未改变居住用途、房屋结构无拆改、设施设备无缺失;

(三)水、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费用和物业服务费用已结清。

第三十一条 购房家庭因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经查实后房屋被收回的,申购家庭应按合同约定腾退住房;涉及购房贷款的,需先清偿贷款,再由指定机构依法收回住房。逾期未处理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通过司法途径处理。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减去房屋折旧方式核算退还金额,折旧金额按照第二十九条计算。

第三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按现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状态,不可对房屋主体结构进行破坏。

第三十四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章 配套政策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学校可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在周边配建。

第三十六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向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含单位缴存职工和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发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专款专用,封闭管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税费、开发贷款等

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骗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其房产由运营公司收回,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项目开发企业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前项目开发单位;运营公司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后负责运营管理和房产回购、再售的单位。

第四十一条 各县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印发《全市法治宣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法办发〔2025〕5号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司法局,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属驻张单位:

现将《全市法治宣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张掖市委宣传部

张 掖 市 司 法 局

2025年6月5日

全市法治宣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合全市法治宣传资源,加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碎片化推进”向“系统化构建”转型,全方位、多角度讲好法治张掖故事,传播张掖好声音,不断提高全市法治宣传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展现张掖法治建设工作新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及总体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突出宪法、民法典等重点内容和重

点法律法规宣传,聚焦全民法治素养提升与基层治理现代化目标,着力构建“党委统筹引领、政府精准发力、社会多元协同、科技深度赋能”的全域普法新格局,切实推进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丰富多样、宣传教育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更为科学、高效、协同的法治宣传工

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法治生活需求,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建设内容(1+3+5+7+N)

(一)围绕一个中心。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扎实履行“一个统抓”

职能,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中心工作,抓实法治宣传教育,筑牢依法治市根基,把握好“围绕中心”与“推动发展”的关系,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张掖、法治张掖,不断提高全市宣传工作整体效能,努力为市委“一屏三地”功能定位发展战略保驾护航。

(二)抓实三个责任。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三个普法责任制为抓手,落实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党政主导,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

(三)健全五项机制

1.宣传品牌打造机制。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对外树形象,对内聚力量”,突出重点、呈现亮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以“法治张掖·你我同行”为全市法治宣传主品牌,精准定位法治宣传方向定位,围绕“丝路明珠·彩虹张掖”城市名片,将法治宣传与红色教育、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相结合,策划打造既有“法味”,又有“泥土味”,具有领域特色的法治宣传名片。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自媒体,以文章顶部图、视频封面、角标等形式体现宣传品牌,增强品牌的辨识度。设计推出符合单位实际、行业特色的法治宣传IP形象、周边文创、表情包等宣传产品,提升法治宣传影响力和关注度,实现普法宣传效果最佳化,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品牌建设的工作氛围。

2.宣传渠道畅通机制。整合全市媒体资源

和平台阵地,采取“线上覆盖+线下联动”双驱动宣传方式,构建立体式、全方位宣传格局。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沟通联络,适时邀请媒体记者实地开展多频率、多角度采访报道,深入挖掘全市法治文化特色产品,充分展现法治张掖魅力。制作一批传播力强的新媒体作品,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市内媒体开设宣传专栏,持续推出系列报道,讲好张掖品牌法治故事,提高品牌传播效应。

3.宣传队伍建设机制。在人员调整配备时,注重吸收法学、新闻传播、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等相关人才,为法治宣传注入新鲜血液。同时,在单位内部着力营造“个个都是编辑、人人都是宣传员”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干部职工收集、提炼、撰写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压担子、育新苗的方法,培养造就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法治宣传队伍。采取多种方式,邀请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宣传知识及新媒体工作的专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新媒体宣传技巧、短视频制作、社交媒体推广等宣传技能培训,提升宣传人员运用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的能力。

4.协调配合联动机制。在开展重大宣传活动时,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共同策划、组织和实施。对于中央和省、市法治领域重要信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主力账号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整体联动、一呼百应、全网在线、全时响应的全市新媒体矩阵,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工作格局,凝聚工作合力,以集群优势实现传播效益最大化。

5. 督导考核评价机制。严格落实《甘肃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价等四项制度》《张掖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牵头,对照评价指标,对各部门单位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法治建设、主动创稳暨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作为五年普法中期评估、终期验收和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

(四)突出七个宣传重点

1.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宣传首要任务,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入头脑。组织开展巡回宣讲,充分运用全市新媒体矩阵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2. 突出宪法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与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推进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进宪法研究成果运用。

3. 突出民法典宣传。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贯彻民

法典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普法必学清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活动,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民法典通俗读物、公益广告、微视频等普法产品创作力度。

4. 突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依法行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市建设。大力宣传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利用、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和技巧,全面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聚力建设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大力宣传教育、劳动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围绕全市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和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5. 突出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

刑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围绕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社区管理服务等矛盾多发领域,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公益诉讼、调解、信访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宣传《宗教事务条例》《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活动,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依法保护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

6.突出党内法规宣传。自觉把学习宣传贯彻好党内法规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上率下,领导干部带头,大力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系统学习。列入公务员网络培训、张掖市干部在线学习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在线学习内容,提升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的理解力和执行力。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党员干部崇规意识、守规意识、执规意识,做到依规办事、依规用权、依规施政。

7.突出地方性法规宣传。加大《张掖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张掖市和美乡村建设条例》和新颁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专家解读、座谈交流、以案

释法、集中宣传等活动,广泛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的亮点内容和立法意义,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在全社会凝聚保障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的广泛共识,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贯彻实施。

(五)创新多种形式

1.利用“线上”平台。加强互联网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的开发利用,采取日常报、及时报、重点报的形式,及时向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推送本系统内容好、质量高的法治宣传活动和工作经验信息,做到多渠道报送、多方面宣传。在本单位主力新媒体账号开设“普法在线”“法治张掖”“以案释法”等专栏,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典型案例、普法知识等法治类信息,有效满足公众对于法治信息的需求。

2.依托“线下”阵地。按照“一县区一特色”“一乡镇一品牌”“一村居一主题”“一部门一重点”的原则,着力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用好用活“廊、墙、栏、场、角”等实体阵地,见缝插“法”,增添形式多样的普法载体,将法治理念和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内容和形式,让广大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真正实现法律服务零距离,使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在群众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3.开展特色活动。依托丝路文化、传统民俗、红色资源,通过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整合资源、多方联动,打造开展法治元素与本地民俗、传统节庆相结合的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文艺创作、法治主题展览、法治主题征文等既

有深度又有温度的特色法治文化活动,使法治精神真正融入群众生活,让群众在感受传统文化与红色精神的同时接受法治熏陶,切实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深入挖掘本地革命战争时期关于严守纪律、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等红色法治故事和案例,深度融合革命传统和工作实践,将红色法治文化转化为良法善治、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从思想上深刻认识法治宣传工作在服务主线发展、提升工作位次上的重要作用,把法治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推动法治宣传工作活起来、实起来、强起来。要强化法治宣传工作组织领导,积极谋划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法治宣传工作制度机制,把法治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明确本单位法治宣传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

部责任,形成宣传工作有人管、宣传队伍有保障、专兼职人员抓落实的良好格局。要结合自身实际,全力打造具有单位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提升宣传影响力,对在宣传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以鼓舞士气、凝聚人心,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提炼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以生动、易懂的方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要根据实际,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新媒体工作室,配齐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宣传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交流、合作的空間,积极与传统媒体开展战略协作,对有价值的新闻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利用媒体渠道拓宽宣传面,积极探索新闻宣传外包服务模式,利用社会优势资源,增强新媒体作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要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导向准确。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张财综〔2025〕24号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财综〔2021〕2号)、《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张掖市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财综〔2021〕2号)、《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购买服务的市级国家机关,以及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

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本级和下级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定并批复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督促整改;对购买主体绩效自评和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指导、督促购买主体和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督促所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指导、审核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指导所属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审核自评结果,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整改纠错;开展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信息公开工作,汇总审核报送本部门及所属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有关材料。

第七条 购买主体承担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健全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问题

整改、材料报送等工作。

第八条 承接主体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配合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九条 在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时,购买主体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新设立的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市级预算资金的既有项目;在既有项目资金规模内新增购买服务任务;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他有必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十条 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主要评估申请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一)必要性。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依据,考察购买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且在部门职责范围、负面清单外。

(二)可行性。考察采购方式选择、管理制度落实、合同条款内容的可操作性。

(三)经济性。考察购买内容是否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并有利于优化各类资源配置,综合服务成本计算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

(四)合理性。考察服务目标设定与服务产出数量一致性,服务预期与成本效益是否相匹配,是否具备预期满意度的基本要素条件。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设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应遵循“谁申请购买,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购买主体在编制和申请预算时进行设置,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第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购买行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服务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购买主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审核工作。

(一)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对购买主体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购买主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主管部门复审通过后将绩效目标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二)财政审核。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工作实际等,对购买主体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五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度财政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

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重新报批。

第五章 绩效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要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对购买服务绩效运行进行监控,主管部门对购买主体的购买服务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开展监督,财政部门对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监控实施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第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主要内容:

(一)合同情况。具体为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合同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项目是否转包等。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是预计服务完成进度及趋势;二是评估服务效果实现程度及趋势,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

(三)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下达、资金支付、资金结转结余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情况。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根据绩效监控管理规定,及时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监控报告,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绩效目标的偏差,确保项目按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不定期整理、分析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可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并督促购买主体整

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收回资金。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购买主体应当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项目全部完成后开展全周期评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实施的资金数额大或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以下内容:

(一)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等。

(二)过程管理方面。采购程序实施情况、承接主体选取情况、合同签约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产出方面。项目服务数量、质量、时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成本节约情况。

(四)效益方面。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程序:

(一)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购买主体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自评审核。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开展财政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自评。

(三)重点评价。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主管部门及购买主体,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应督促购买主体及时整改,并明确整改时限。

(四)整改反馈。主管部门要督促购买主体按照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作为委托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

第二十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其应用的方式主要有: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绩效问责、合同违约问责。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结果根据分值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申报年度预算、完善政策

和改进内部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预算编制时从严把控,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优先支持;对评价等级为“良”的

项目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和“差”的项目,根据情况予以削减预算直至取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期为两年,由张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2025年张掖市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张财农〔2025〕30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公开2025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市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意见建议,制定了《2025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现予以集中公布,请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请市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围绕补贴政策清

单,制定修订各自领域补贴政策,与补贴政策清单一并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附件:

2025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张掖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5日

张掖市 2025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危改补助	甘肃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建村〔2022〕180号) 4.《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综〔2023〕44号)	第1类: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第2类:农村低保户 第3类: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第4类: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第5类: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6类: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张掖市住建局村镇科821587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甘肃省住建厅	兰州市住建局	中央和省、市、县三级财政补助资金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4.《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5.《住房租赁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区县公租房管理保障的其他人员	各区县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制定。	当年12月31日前	张掖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 8229476	
3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省级资金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速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24号)	补贴对象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聘用标准：甘肃省籍、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责任心强、可以胜任岗位工作、可以完成岗位任务的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500元/人/月	次月10日前发放当月补助	张掖市就业中心公益性岗位管理科 0936-8360125	

BUMENWENJIAN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县资金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的务工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0号) 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139号) 3.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务工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甘人社通〔2023〕257号)	当年跨省就业和省内就业的甘肃籍脱贫劳动力。(对能提供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协议或3个月以上工资流水或工资花名册等申报材料) 对跨省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对省内县外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照不超过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的及时兑付	张掖市劳务办 农民工就业与创业指导科 0936-836017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36号) 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5.《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7.《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 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总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张掖市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607元,每年7284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98号) 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民发〔2021〕57号) 5.《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7.《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省级平均低保标准计算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式为:省级平均低保标准=Σ(所辖各县区低保标准×各县区低保总人数)÷辖区低保总人数。 张掖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363元,每人每年4356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7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4.《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对象,根据具体情形分类,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1.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对象,根据具体情形分类,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工作要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先行救助、后补手续”,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办理环节,直接予以救助。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6.《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城市特困人员人均标准10920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6.《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全省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农村特困人员人均标准7260元。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18%、27%确定,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半护理3612元、全护理5412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0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甘财社[2011]19号) 2.《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张掖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40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9]101号) 2.《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张掖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40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2.《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下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2.《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2025>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5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6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5.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结算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936-8297785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4.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结算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936-8297785	
18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4.《张掖市民政局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公安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4〕3号)	具有张掖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张掖市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0936-829779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9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市县财政资金	1.《国务院关于加强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224号 2.《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甘政发[2012]142号) 3.《张掖市人民政府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张政发[2012]89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0936-8297722	
2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家庭奖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省、市、县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3.2016年1月1日之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 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5. 年满60周岁。	8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6-8294980	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中央分担80%、其余部分与市县分担,省级奖励扶助对象执行国家标准,省、市、县分担。

BUMENWENJIAN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家庭特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央、省、市、县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 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 3. 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6-8294980	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分担80%、其余部分省与市、县分担。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2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县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普通家庭:一次性2万元 丧偶家庭:一次性2万元 离异家庭:一次性1万元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3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省、市、县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其一：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 2. 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证户前独生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按规生育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足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足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时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自年满60周岁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足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足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时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4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住院护理补贴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县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60岁以上(含60岁)的夫妇(再婚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每人每天100元,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含30天)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25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草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甘林规发〔2022〕36号) 3.《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被聘用为生态护林员的脱贫人口	8000元/年/人	原则上按月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以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	张掖市林业科技推广站0936-8212435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6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面积,分5年下达,每年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第一轮符合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面积,每亩补助100元,分5年下达,每年补助20元	每年12月31日前	张掖市退耕办 0936-8219121	
27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	补贴对象为实施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放标准:退耕还林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的县级验收结果发放,每亩补助500元,分5次下达,每年100元	每年12月31日前	退耕还林:张掖市退耕办 0936-8219121; ;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8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草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非国有林权利人	16元/亩	每年年底前	张掖市林草局资源科 0936-8222805	
29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5.甘肃省兽医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医发〔2025〕29号) 7.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4〕73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羊600元/只;肉牛3000元/头;奶牛9600元/头;禽15元/羽;马、骆驼12000元/匹、峰	当年9月底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兽医医学科 0936-8217391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及省级资金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者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	同一类型、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 0936-6915018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补奖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中央财政资金	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 2.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草局《甘肃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甘财农〔2022〕4号) 3.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林草局关于调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标准的通知》(甘财农〔2022〕43号)	补奖对象为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省级资金测算标准为: 禁牧补助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28.22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21.67元/亩,西部荒漠区3.56元/亩,黄土高原区1.81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青藏高原区黄河流域3.35元/亩,青藏高原区其他区域3.35元/亩,西部荒漠区1.96元/亩,黄土高原区1.01元/亩。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具体发放标准。	当年9月底前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医草科 0936-8226535	
33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4	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雨露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和省、市、县级资金	《甘肃省扶贫办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技工院校)、高等职业院校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	3000元/年/人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防返贫监测科 0936-6910382	
35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补助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意见》(国办发〔2024〕29号) 2.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5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号) 5.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5年甘肃省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18号)	承担耕地轮作试点试验任务的合作社、种植大户、个体农户。	每亩中央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管理科 0936-6915166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6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	厕所革命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资金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 2.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甘办发〔2022〕7号) 3.《甘肃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甘农财发〔2025〕40号)	采取农民自建的方 式进行改厕的农户， 经验收合格后进行 奖补(每户只享受1 次奖补政策)。	省级财政每户补助 400元，各地根据实 际制定奖补方案、奖 补标准，针对不同改 厕模式实行差异化 奖补。	12月底 前	张掖市 农业农 村局乡 村建设 科0936- 6915049	
3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农机报废更新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 事农业生产的农民 和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其中: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包括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 业企业和其他从 事农业生产经营的 组织。	执行《甘肃省2025 年老旧农业机械报 废更新补贴专项行 动方案》及其补贴 一览表。	向财政 部门提 交兑付 申请后5 个工作 日内	张掖市 农业农 村局农 业机械 管理科 0936- 69150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甘肃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0元/人/年	当年12月31日前	张掖市水务局库区移民办 0936-8685593	
39	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县(市、区)应急局、财政局根据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制定完善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救助标准,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放。	春节前发放给救助对象。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0936-8215810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0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受灾群众救助	甘肃省应急厅	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1、灾害应急救助,用于受灾人员应急生活补助和紧急转移安置。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3、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4、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自然灾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和修缮倒塌房屋。 5、旱灾临时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	当前中央测算标准: 1.应急期救助:长期于受灾人员应急生活补助和紧急转移安置。 2.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 3.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4.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因自然灾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重建和修缮倒塌房屋。 5.旱灾临时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饮水和口粮等基本生活困难。	中央资金下达后,省财政30日内将中央资金下达受灾县区。各县市县财政收到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严格按照省级有关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当地财力及时分配和拨付资金。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和物资保障科0936-8215810	

《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法治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整合全市法治宣传资源,加强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协调联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碎片化推进”向“系统化构建”转型,全方位、多角度讲好法治张掖故事,传播张掖好声音,不断提高全市法治宣传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展现张掖法治建设工作新成效,构建全市法治宣传协同体系,切实提升法治张掖建设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市委依法治市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起草了《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我市法治宣传工作实际,方案包含一是总体要求,二是体系建设内容包含了4个方面,分别是围绕一个中心(发挥“一个统抓”职能,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中心工作)、抓实一个责任(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健全五项机制(宣传品牌打造机制、宣传渠道畅通机制、宣传

队伍建设机制、协调配合联动机制、督导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宣传重点(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突出宪法宣传。突出民法典宣传。突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突出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突出党内法规宣传、突出地方性法规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打造“线上”平台、利用“线下”阵地、开展特色活动),三是保障措施,明确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法治宣传的重要性,把法治宣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法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明确责任,对宣传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以鼓舞士气、凝聚人心,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根据实际,整合现有资源,建立新媒体工作室,积极与传统媒体开展战略协作,积极探索新闻宣传外包服务模式,利用社会优势资源,出精品力作,增强新媒体作品的核心竞争力。

张掖市司法局

2015年7月18日

《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财综〔2021〕2号)及《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张掖市财政局制定了《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二、起草过程

《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形成后,我局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局机关各科室的意见建议,未收到市直部门单位的意见,收到局机关各科室意见建议12条,共采纳10条。经过修改完善,《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一致性审查,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于6月30日印发。

三、主要内容

《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共8章32条。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了制定《张掖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背景、适用范围、原则;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购买主体及承接主体开展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第三章“事前绩效评估”明确了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范围和评估内容;第四章“绩效目标管理”明确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流程;第五章“绩效监控管理”介绍购买主体建立“双监控”运行监控机制和监控内容;第六章“绩效评价管理”明确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的内容、程序做详细说明;第七章“评价结果应用”对具体运用评价结果进行说明;第八章“附则”对施行期限进行明确。

张掖市财政局

2025年7月18日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

7月18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层面学习教育专班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夜市经济发展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领域,细化落实举措,强化跟踪问效,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监督问

责,提升服务效能,强化部门协同,坚持防治并举、综合施策,确保统计工作健康运行。

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加快整改进度,举一反三补齐工作短板,加大“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和精准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会议强调,要落实落细食品药品安全包保责任制,聚焦学校、景区、夜市、商超等人员密集度高以及外卖配送等隐蔽性强的场所,加强全环节监督监管,拓宽渠道收集线索,强化食品药品源头治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要加强夜市经济规范管理,落实卫生三包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加大特色品牌培育力度,推动“夜市+文旅+数字”融合,打造高质量夜市经济示范街区。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

7月24日,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和创安创稳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抓好全国“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积极学习先进经验,研究解决堵点问题,全力探索符合张掖实际、具有张掖特色的衔接并轨工作新路径、新模式。要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清单化、制度化联动规范,建强基层民政工作队伍,抓好试点任务落实。

会议强调,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强化债务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纠治力度,坚决防止违规新增债务。要加强项目投资审核把关,把握刚性约束条件,算好项目投入

产出账和成本效益账,坚决防止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

会议强调,要科学编制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化解房地产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要用足“两新”及购房补贴政策,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条件,大力提振住房消费。要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促进住房供需平衡、职住平衡、市场稳定。

会议强调,要把主动创安主动创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紧盯重点领域,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舆情处置检查指导,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动态防范重大风险,推动线上问题线下解决,全力消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5年7月)

1日 甘肃省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在湖南省长沙市举行。会议结束后,市委书记卢小亨一行在长沙市、湘潭市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卢小亨一行先后来到湖南泰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桑尼森迪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并与湖南省甘肃商会执行会长解小强及部分企业代表座谈。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甘州区甘州中学、思源文庭小区、甘州区人民医院、南街街道泰安社区,调研巡视问题整改、集中整治及信访维稳相关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娄金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2日 我市召开水预算管理暨合同节水管理工作推进会议,聚焦全面开展水预算管理和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创新发展,系统查找分析工作差距和不足,明确目标方向,推动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建设工作落实见效。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力主持。

△ 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5A级景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汇报马蹄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

下一步重点工作。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3日 我市与甘肃农业大学举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甘肃农业大学党委书记赵凯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张力与甘肃农业大学副校长司怀军分别代表双方签订协议。

4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文生,市政协主席王荣才等市四班子领导检查第三十一届兰洽会张掖产业馆布展工作。卢小亨、叶尔波力·孜汗、张文生、王荣才一行来到甘肃国际会展中心,实地查看展馆设计布展情况,详细了解参展组织、展台搭建、展品陈列、展商对接等工作。乔振华、尚友俊、张永刚一同检查。

△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受邀参加第31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大会的贵州金源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江萍、陕西寰宇聚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郝维国座谈,分别围绕锰系合金冶炼项目和低空经济发展合作事宜进行交流。乔振华、张永刚参加。

△ 以“人工智能赋能玉米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全国玉米制种智能装备展示现场会暨学术研讨会在我市举行。中国工程院院

士、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赵春江,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赵久然出席,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牛振明、甘肃农业大学校长柴强分别致辞。市领导李毓刚、陈明彪、张力、张文智及河西学院校长李广等出席。

5日 第三十一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大会在兰州举行,张掖市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7项,投资额544.65亿元,涵盖新能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低空经济、智能算力等多个领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永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焯,省政府副省长王兵,省政协副主席何伟出席。市委书记卢小亨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亚平发言;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副总经理付国清、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新荣等企业代表和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乔振华、尚友俊、张永刚、刘勇、张力、王韶华出席。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应邀参加。

△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受邀参加第31届兰洽会张掖市招商引资推介暨重点项目签约大会的永道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立钊座谈,围绕农业科技创新、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合作进行交流。

6日 第三十一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兰州开幕。开幕前,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省政协主席庄国泰等与会领导和嘉宾巡视了张掖产业

馆。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向巡视领导和嘉宾现场介绍展馆相关情况。市领导张文生、王荣才等参加。

5日至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繁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凤英座谈,分别围绕互联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蓝宝石晶体加工等项目进行交流。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付国清、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磊及市领导张永刚、张力、王韶华参加。期间,张掖市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

7日 张掖市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举行座谈会,围绕共同培育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卢小亨,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余邦利,中国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所长王登山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乔振华及国投集团生物专班组长郭忠杰、国投种业总经理杜黎龙、中国农科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副所长郭静利等出席。

△ 2025第三届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推进行动系列活动在我市举办。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作主旨报告,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党委书记李岩讲话,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徐利群、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分别致辞,来自全国种业管理、司法、科研、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单位500名代表参加。

△ 北京·张掖文化旅游宣传周——“丝路明珠·彩虹张掖”文化旅游资源推介会在北京举

行,现场推介张掖市文化旅游资源、张掖机场航班航线,两地文旅部门、文旅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副市长娄金华出席。

△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绿色中国·走进张掖”对接交流主题活动座谈会在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农业与能源产业部主任包宁出席并作重点介绍,副市长安维国主持。

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民乐县思源实验学校、智博特殊教育培训中心、民乐第一中学、六坝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调研社会民生工作。期间,叶尔波力·孜汗还看望了全国劳模张小燕、中国好人赵燕并进行交流。杨育林参加。

△ 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带领教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和校园食品安全等工作。柴向前一行深入甘州区爱之光幼儿园、张掖中学、张掖市第一中学、党寨镇中心学校,听取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实地查看学生就餐、食材采购、食品加工环境等情况。

11日 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山东省德州市等水利部门负责人,围绕水资源管理和深度节水控水进行交流探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蒋牧宸出席并讲话,甘肃省水利厅厅长牛军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参加。

10日至11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甘州区调研。10日下午,卢小亨先后来到张掖冠军数智植物工厂、三

和智慧农业产业园、平山湖一号煤矿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甘州区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谋划推进情况。11日上午,卢小亨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对甘州区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乔振华、张永刚、安宏亮、冯军等先后参加。

12日 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开幕式在甘州区全民健身体育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出席并宣布开幕,市政协主席王荣才,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靳晓军,市领导张永刚、郑生新、娄金华、何莉出席。

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临泽县鸭暖镇屯泉乡村振兴综合体、蓼泉镇蓼泉村高质量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川镇贾家墩村“集贤家园”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板桥镇西湾村“碧水金湾”生态避险搬迁安置点、板桥镇西湾村高效节水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调研生态地灾搬迁、乡村建设等工作情况。杨育林参加。

14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高台县调研。卢小亨实地调研高台县智能算力项目建设、地下水超采治理、农业空间拓展和城市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对高台县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提出要求。潘映军、乔振华、张永刚、李毓刚等先后参加。

△ 全省安全生产驻点包抓“百日攻坚”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整改反馈通报推进会议召开,通报全市“百日攻坚”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情况。省安委会第四驻点包抓组组长、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苗天宝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张永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6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在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卢小亨先后来到东乐北滩光伏发电项目、独立储能项目现场和张发集团总部,实地调研了解项目规划建设、企业发展运行等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乔振华、王韶华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张掖市智慧民政调度中心、甘州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甘州区政务服务大厅,调研“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全国试点工作情况。期间,叶尔波力·孜汗还调研了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

14日至16日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王军带队到我市开展助力张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荣才,市政协副主席张文智陪同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刚,市政协副主席冯军出席座谈会。

17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肃南县实地调研肃南县工业、农牧业、文旅产业和招商引资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对肃南县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提出要求。王荣才、乔振华、张永刚等先后参加。

△ 张掖市第六届运动会闭幕式在甘州区体育馆举行。副市长娄金华出席并宣布闭幕。

18日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层面学习

教育专班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夜市经济发展等工作,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领应急、消防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先后来到张掖市爱琴海购物中心、中恒金茂府、甘州全国综合养老示范基地、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巨龙铁合金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9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与开展“人民好医生走基层义诊行·甘肃张掖站”义诊活动的中日友好医院主任医师、教授程志强,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副会长赵艳华,人民好医生发起人兼项目总负责人罗辉等专家座谈。娄金华参加。

20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先后来到肃南县皇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现场、皇城镇江让特色村寨、皇城绵羊育种场,调研进综合能源、有机畜牧业、文旅产业发展等工作。乔振华、张永刚参加。

△ “丝路明珠·彩虹张掖”2025年丹霞诗歌节在张掖丹霞世界地质公园启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尚友俊,省文联副主席王正茂分别致辞,中国作家协会诗歌委员会主任吉狄马加宣布活动启幕。来自全国各地的作家、文艺工作者、获奖学生代表等350人参加。

21日 全市上半年经济工作专题协商座谈会召开,通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宪辉主持并讲话,副市长娄金华通报情况,市领导薛琴、张文智、田慧新、何莉出席。

△ 张掖市2025年“中医药文化陇原行系列活动”暨“百市千县”职工互助保障杯中医药

文化惠民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副市长姜金华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琴、市政协副主席何莉出席。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与华友钴业集团总裁助理、华友循环产业集团总裁鲍伟一行座谈,双方围绕储能电池生产、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事宜进行交流。华友钴业集团总裁助理、华友循环产业集团副总裁金大庆,副市长王韶华参加。

23日 市委书记卢小亨,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在民乐县实地调研民乐县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和主防警务“两项”改革、健全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运行机制试点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对民乐县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提出要求。市领导柴向前、乔振华、景国诚、张永刚等先后参加。

△ 河西走廊生态保护修复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高级研修班在我市开班。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院长冯起作专题授课,省人社厅副厅长李帆讲话,副市长姜金华致辞。

24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

△ 市长叶尔波力·孜汗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和创安创稳等工作。

25日 全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柴向前主持并讲话,市领导尚友俊、李毓刚、姜金华出席。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队到浙江省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招商考察。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29日 复旦大学对口支援河西学院工作座谈会召开。复旦大学党委书记裘新、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并讲话,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致辞,省教育厅副厅长曾华辉讲话。河西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李广,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许征和市领导李毓刚、姜金华出席。

△ 第五届张掖七彩丹霞热气球嘉年华开幕。市委书记卢小亨宣布开幕。市领导王荣才、柴向前、乔振华、尚友俊、杨发东、牛生乐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省公航旅集团总经理吴向辉、副市长姜金华致辞。

△ 2025丝路大赛马——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赛马会(第一季)暨全县第十四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在肃南县索朗格国际赛马场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杨宪辉,市政协副主席牛生乐出席。

30日 市委书记、市级总林长卢小亨来到市气象局、临泽县鸚鹄嘴水库、肃南县康乐草原,调研气象监测、防汛减灾、草原防灭火、防虫害等防灾减灾工作。乔振华参加。

△ 张掖市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成立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张掖市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章程》等文件,选举产生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首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市委副书记柴向前出席并讲话。

29日至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叶尔波力·孜汗带队赴江苏开展招商考察活动。叶尔波力·孜汗先后来到中华药港和连云港玖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马坡玻璃产业园实地考察并座谈交流。市政府副市长王韶华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31日 张掖市2025年第一期科技成果沙龙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勇出席。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收文目录

甘政发〔2025〕4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甘政办发〔2025〕5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7月份发文目录

张政发〔2025〕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上半年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5〕4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夜市经济促进消费增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水利资产证券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5〕4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5年贯彻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工作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主 管： 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 734000
联系电话： (0936) 8224408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网 址： <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 zyfzbjb@163.com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发 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定 价： 免费赠阅